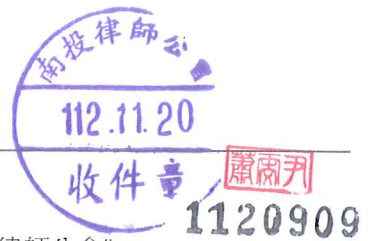


[ntba.tw](http://ntba.tw)



寄件者: "[TWBA]" <bartw@ms27.hinet.net>  
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下午 09:56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ttnbar@tt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霽"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副本: "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 陳峰富 主任委員" <tatonelawfirm@yahoo.com.tw>; "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委員會 謝文欽 主任委員" <tomhsieh@lcs.com.tw>  
附加檔案: 1121399.pdf  
主旨: 檢送經濟部函1件: 「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於112年11月6日經貿字第11250400240號令修正發布, 敬請轉知會員, 謝謝。

聯絡人: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 02-23881707#68

傳真: 02-23881708

正本

檔號：112.11.08  
保存年限：112.11.08

收文章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1399

承辦人：張雨文

電話：(02)2397-7568

電子信箱：ywchang@trade.gov.tw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250400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以經貿字第1125040024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請轉知所屬事業】、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關稅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綜合企劃組,貿易管理組,資訊室)、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高雄辦事處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 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八條之一 為依本法執行貿易管理，蒐集統計資料，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得以海關進口稅則號別為分類架構，編訂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第十條 輸出入貨品，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採取無償或有償配額措施者，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 一、自行或會同有關機關核配配額。
- 二、委託金融機構、同業公會或法人管理。
- 三、指定由公營貿易機構輸入標售。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第十二條 處理有償配額之所得，除經行政院核准者外，應繳交國庫。

受託機構辦理配額管理所需經費，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編列預算支應。但處理配額之所得未繳交國庫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應停止或回復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者，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得委託海關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定受停止輸出入貨品之出進口人，於受處分前，有下列情事之一，經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查明屬實者，得於處分後一個月內完成輸出入。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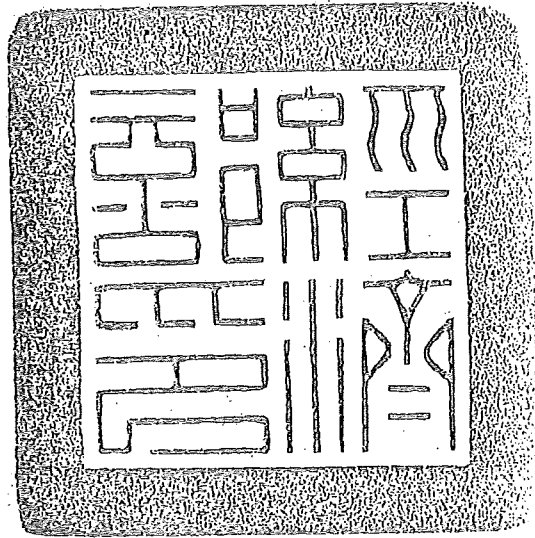
- 一、出進口人已取得輸出入許可證，並在許可有效期限內。
- 二、進口人申請之信用狀已開出、貨款已匯出或貨品已自國外裝運輸出，具有證明文件。
- 三、出口人已取得國外銀行信用狀或預收貨款，具有證明文件。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250400240號



修正「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部長 王美花